



山西省天然气发展形势月报

(2026 年 4 月)

第四十六期

山西省天然气利用协会
北京世创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录

一、全国天然气市场供需现状.....	- 1 -
1 全国天然气资源供应.....	- 1 -
2 全国天然气市场消费.....	- 2 -
3 2026 年 5 月-6 月天然气需求预测.....	- 6 -
二、山西天然气月度供需现状.....	- 8 -
1 月度消费现状.....	- 8 -
2 月度供应现状.....	- 9 -
3 液态市场现状.....	- 9 -
三、山西省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 10 -
1 基础设施及利用工程建设情况.....	- 10 -
2 基础设施运行情况.....	- 10 -
3 山西煤层气远景.....	- 12 -
四、山西省天然气价格现状.....	- 14 -
1 三桶油价格政策.....	- 14 -
2 供应价格.....	- 15 -
3 终端销售价格.....	- 15 -
4 价格调整动态.....	- 17 -
5 LNG 地区到货价格.....	- 17 -
6 中石油直供西北液厂原料气竞拍结果.....	- 17 -
五、山西省 2026 年 5 月~6 月天然气供需预测.....	- 19 -
1 需求预测.....	- 19 -
2 供应预测.....	- 19 -
3 供需平衡.....	- 19 -

六、政策解读及行业动态.....	- 20 -
1 政策解读.....	- 20 -
2 行业重大事件.....	- 26 -
3 会员单位动态.....	- 28 -
七、专家洞见	- 30 -

一、全国天然气市场供需现状

2026 年 4 月份，全国天然气绝对消费量 305.7 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加 8.4 亿立方米，同比上升 2.8%。其中液态消费量 379.3 万吨（折合 53.1 亿立方米），同比上升 2.1%；天然气供应量 341.0 亿立方米（不含储气库）；储气设施库存净变动为 23.6 亿立方米，其中储气库注气量 22.0 亿立方米。

1 全国天然气资源供应

4 月份，天然气供应量 341.0 亿立方米（不含储气库）。其中，国产气产量为 221.1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2.3%；进口天然气总量为 129.9 亿立方米，同比减少 3.9%；出口天然气 10.0 亿立方米。

1) 国产气

本月国产气产量 221.1 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加 4.9 亿立方米。其中，国产常规气产量 178.0 亿立方米；煤层气产量 13.1 亿立方米；页岩气产量 23.4 亿立方米；煤制气产量 6.6 亿立方米。1-4 月，国产气产量 907.4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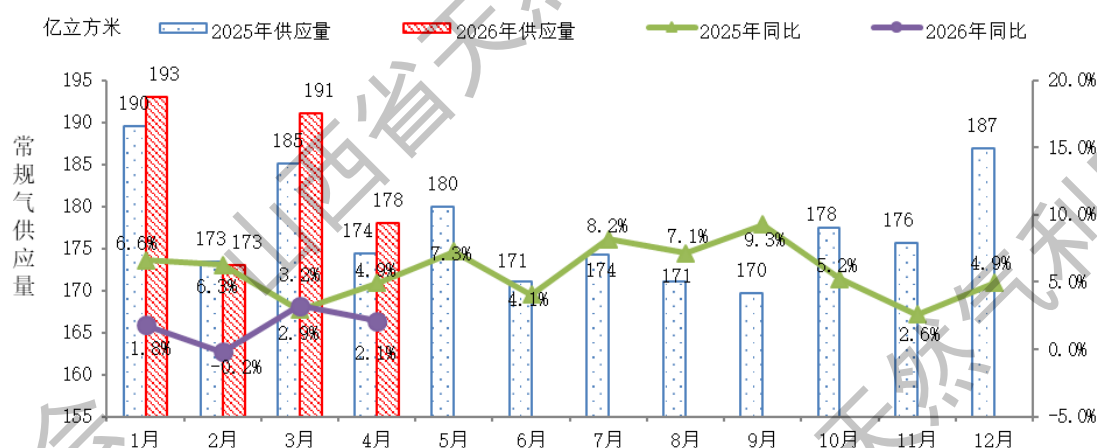


图 1.1-1 2025 年、2026 年我国国产常规天然气产量

2) 进口天然气

进口天然气总量 129.9 亿立方米，同比减少 3.9%。进口管道气 73.9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1.3%。其中，进口中亚管道气 38.9 亿立方米，进口中缅管道气 3.5 亿立方米，进口中俄管道气 31.5 亿立方米；进口 LNG400 万吨（折合 56.0 亿立

方米），同比减少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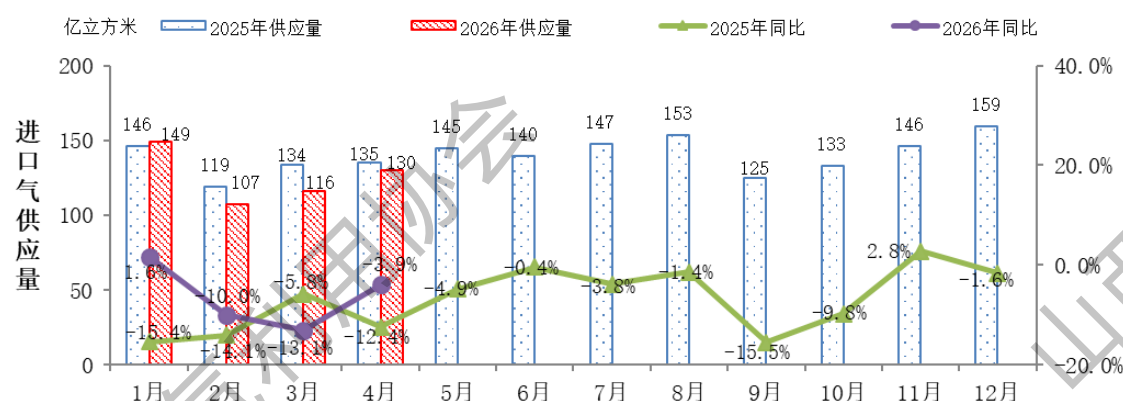


图 1.1-2 2025 年、2026 年我国天然气进口量

2 全国天然气市场消费

4 月份，全国天然气绝对消费量 305.7 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加 8.4 亿立方米，同比上升 2.8%。4 月份总体来看，天然气消费结构回归传统的非采暖淡季模式，采暖需求只存在于东北、内蒙等部分高寒地区，交通用气前高后低，总体保持上涨。4 月份，制造业产需两旺，带动工业用气增长。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50.3%，比上月下降 0.1 个百分点，制造业景气水平总体稳定。生产指数为 51.5%，新订单指数为 50.6%，两个指数均继续高于临界点，制造业企业生产和市场需求保持扩张。在产需继续扩张等因素的带动下，企业采购意愿进一步增强，采购量指数为 51.1%，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

1) 宏观经济

一方面，房地产等传统产业去化继续，另一方面，高技术产业快速发展，经济结构调整继续。尽管货币政策宽松、企业融资成本下降，但经济结构换挡期，传统产能去化，企业借贷意愿不足，居民收入增速未见企稳，消费需求仍在修复中，居民消费价格增速继续底部震荡。中东战争暂停，但能源价格依然高位波动，全球降息暂停，中国能源多渠道采购风险分散，人民币走势相对稳健。

工业增加值：尽管制造业 PMI 扩张、高技术制造业增长、出口交货值增长和工业利润强劲，但房地产低迷、非制造业回落以及中小企业疲弱，故预计 2026 年 4 月中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5%，较上月放缓 0.2 个百分点。

消费：居民收入增速进一步下滑，居民收入、就业预期未有改变，2026年促消费政策继续但有调整，引导智能、绿色、适老消费增加，叠加高基数效应。综合考虑，预计2026年4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2%，较前期下降0.5个百分点。

投资：“反内卷”过剩产能去化继续，尤其房地产投资大幅下滑，叠加11月国常会释放信号，“两重”建设侧重软建设，对硬投资形成了相对的约束，阶段性抑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上行。综合考虑，预计2026年1-4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4%，较前期下降0.3个百分点。

出口：4月美伊战争暂停，全球市场较3月份有所修复，中国对外出口产品中高技术产业出口额增速继续上涨，中国对外出口国别结构的改变也进一步降低了对美出口大幅下降的影响，叠加去年同期的低基数效应。综合考虑，预计2026年4月出口总额同比增长4.7%，较前期上涨2.2个百分点。

进口：一方面，产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中国高技术含量产业发展迅速，相关产品进口需求明显增加，叠加中东战争原油、化工价格上涨进口额增速上行；另一方面，中国国内产业结构调整，部分行业产能去化继续，抑制进口额增速上行，叠加低基数效应。综合考虑，预计2026年4月进口总额同比增长30.2%，较前期上涨2.4个百分点。

CPI：一方面，当前居民收入、就业预期并未发生明显改变，居民收入增速持续低迷抑制消费需求扩张，依法治理企业无序竞争，经济短期下行风险增加；另一方面，国际原油价格飙升，带动国内燃料价格上行。综合考虑，预计2026年4月CPI同比增长0.8%，较前月下降0.2个百分点。

PPI：受中东战争影响，国际原油价格上涨，整治“反内卷式”竞争，将缓解供给过剩问题，但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过剩产能去化继续，抑制钢铁、建材等价格大幅上涨，叠加基数效应。预计2026年4月PPI同比增长1.8%，较前月上涨1.3个百分点。

M2：尽管货币政策宽松、出口韧性和政府融资有利，但制造业收缩、房地产低迷以及投资下降，故预计2026年2月中国M2同比增长8.8%，较上月下降0.2个百分点。

人民币汇率：一方面，相对来说，中东战争对中国经济影响较小，中国经济、社会相对稳定，高技术产业增长较快，对人民币币值稳定提供坚实支撑；

另一方面，中东战争导致全球能源供给短缺，改变了全球降息预期，利空人民币。综合考虑，预计 2026 年 5 月人民币汇率在 6.85~6.77 区间双向波动震荡。

2) 天然气市场

4 月份，天然气用气量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全月平均日均用气量 10.3 亿立方米，环比下降 11.4%，气温回升，全国天然气消费量进入传统淡季，天然气消费环比显著回落。4 月份全月来看，上旬，采暖用气需求随气温回升出现季节性下滑，叠加清明假期，消费量从高位水平开始回落。中旬，消费量在小幅回落后出现短暂企稳，清明假期后工业全面复工复产，工业燃料用气稳步回升。下旬，全国气温持续回升，且南方强降雨一定程度拖累户外及制造业生产，消费量下降。同比来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市场调节作用增强，国内天然气用气结构持续优化，带动天然气需求增长，4 月日均消费量同比呈上升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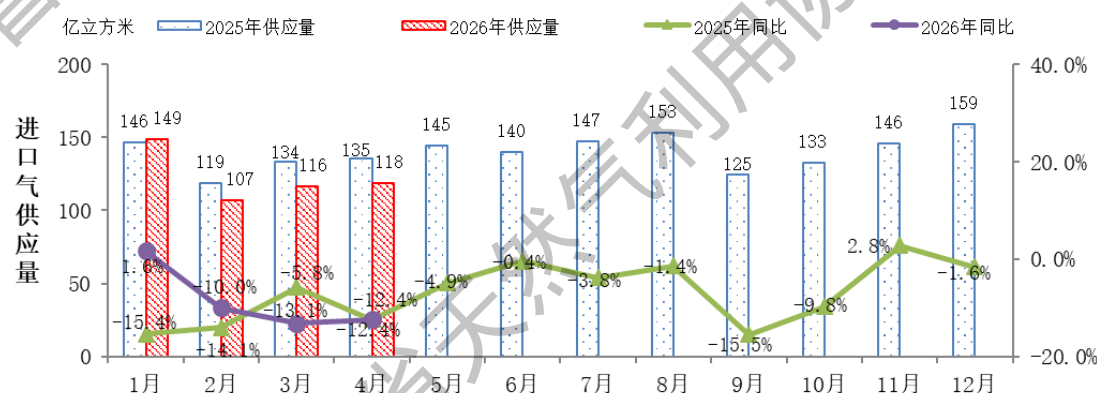


图 1.2-1 2025 年、2026 年我国天然气绝对消费量

3) LNG 消费量

2026 年 4 月，中国 LNG 表观消费量为 53.1 亿方，较 2026 年 3 月减少 1.5 亿方，环比减少 2.7%，同比增加 2.1%。4 月中石油原料气供应缩量提价，多家液厂年度检修，国产 LNG 供应减少；进口方面，海气价格优势消退，受中东冲突，卡塔尔断供影响限量销售，进口 LNG 供应同样减少。综合来看 4 月 LNG 消费环比减少。

国产供应方面：4 月份国产 LNG 产量为 39.2 亿方，日均产量 1.31 亿方，环比下降 2.24%，同比增长 11.7%。4 月，中石油全国原料气供应缩减影响，下旬管道气供应紧张，主产区气源减少，恰逢传统淡季多家液厂进行检修，开工率下降，多种因素共同推动国产 LNG 供应减少。行业开工率环比增长 0.4 个百分

点至 63.4%。

海气方面：进口 LNG 供应量为 13.9 亿方，环比下降 2.1%，同比减少 19.2%。4 月清明假期，高速限行影响物流，进口量减少，多家接收站为保持库存减少销售，进口气价格优势消减抑制需求，综合导致进口 LNG 供应量下降。

4) 结构分布

城镇燃气方面，4 月居民、公服日常用气稳定，采暖用气除东北、内蒙等高寒地区外彻底退出，用气量大幅下降。4 月上旬受五一假期前物流备货拉动，LNG 重卡用气需求阶段性回升，但中下旬因 LNG 价格暴涨，终端用户抵触情绪增强，交通用气整体保持上涨态势。同比来看，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居民气化水平与气化率有所提升，用气稳定增长。综合来看，4 月城镇燃气用气量 106.8 亿立方米，环比下降 30.1%，同比增长 6.0%。

工业燃料方面，4 月处于“金三银四”施工与生产旺季，制造业开工率稳步走高，陶瓷、玻璃、建材等高耗能行业的生产节奏加快，高技术制造业保持较快增长，使得工业用气成为核心支撑，但持续高位的气价已对下游需求形成抑制，部分工业用户控制用气成本，工业用气不及预期。综合来看，4 月工业用气量 126.1 亿立方米，环比减少 2.3%，同比增加 2.5%。

发电用气方面，环比来看，春季工复产与夏季制冷高峰前，全社会用电负荷相对平稳，南方多地降雨偏多进入汛期，水电出力明显，全国燃气发电需求减少。同比来看，“双碳”背景下，天然气发电作为清洁能源发电方式之一，建设进程不断加快，气电装机规模不断扩大。今年一季度，一批重点燃气发电项目密集投产，转入 4 月后，新机组运行效能充分释放，商业运营趋于稳定。受此拉动，燃气发电用气量同比呈上升趋势。4 月发电用气量 46.3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2.2%，环比下降 12.4%。

化工用气方面，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本月国内尿素市场偏强运行，农业需求减弱，工业刚需持续，下游接货积极性偏高，企业库存保持低位，整体表现较为坚挺。4 月化工用气量为 26.5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1.5%，环比增加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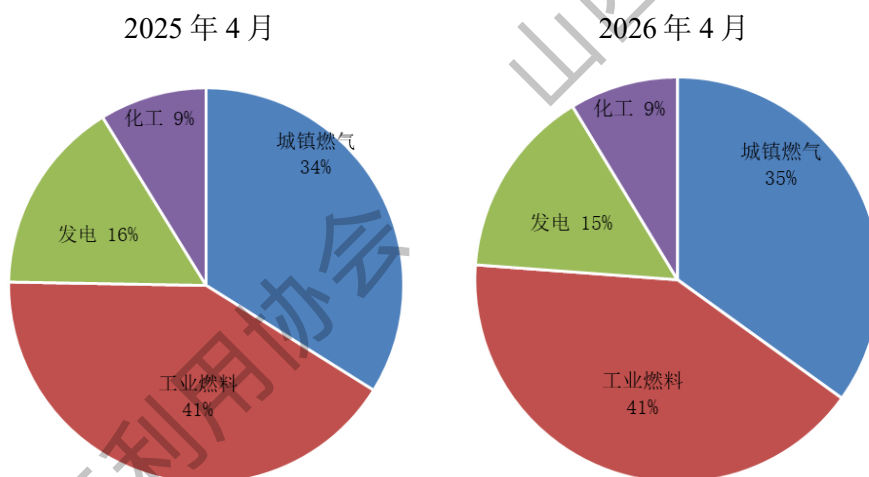


图 1.2-2 2025 年、2026 年 4 月份消费结构

3 2026 年 5 月-6 月天然气需求预测

5 月份，天然气需求主要受假期、气温、气价、可替代能源价格、工业形势、煤改气、下游产品价格等多个因素综合影响，综合考虑各影响因素，分别采用不均匀性预测法和类比预测法进行 5 月天然气需求预测。根据天然气消费历史数据，5 月需求量月不均匀性系数介于 0.82-0.93 之间，预计 5 月天然气需求量 319.0 亿立方米。类比预测法即根据去年同期及上月已发生现状，结合历史规律进行预测的方法。根据往年 4 月至 5 月的环比、同比变化情况，分析影响因素、用气需求特点，5 月处于采暖季完全结束、夏季制冷尚未启动的传统淡季，工业用气随制造业持续复苏保持稳中有升；气电以调峰需求为主；化工用气受夏季用肥备肥带动，气头化肥企业开工率维持高位，刚需表现坚挺。整体来看，5 月天然气市场淡季特征明显，工业、化工、交通刚需支撑，同比保持稳健增长。此外，虽有五一小长假提振公服用气，但工作日较 4 月少 3 天，增幅有限。预计 5 月日均用气需求较 4 月小幅下降。考虑 2026 年国内经济形势向好，下游终端需求改善显著。预计 5 月受假期、气温、自然日影响，综合导致 5 月份日均用气 10.1 亿立方米，环比减少 0.6%，同比增加 2.2%，月度需求量 314.0 亿立方米。

6 月份，天然气需求主要受假期、气温、气价、可替代能源价格、工业形势、煤改气、下游产品价格等多个因素综合影响，综合考虑各影响因素，分别采用不均匀性预测法和类比预测法进行 6 月天然气需求预测。根据天然气消费历史数据，6 月需求量月不均匀性系数介于 0.85-0.90 之间，预计 6 月天然气需求量 312.2 亿立方米。类比预测法即根据去年同期及上月已发生现状，结合历史规律

进行预测的方法。根据往年5月至6月的环比、同比变化情况，分析影响因素、用气需求特点，6月份进入初夏，居民烹饪、热水及商业餐饮用气平稳，南方地区制冷负荷上升，且正值“梅雨”或汛期前夕，太阳能和来水存在不确定性，天然气发电需求大幅增加，综合预计6月日均用气需求较5月小幅提升。考虑考虑2026年国内经济形势向好，下游终端需求改善显著。预计6月受假期及气温影响，综合导致6月份日均用气10.3亿立方米，环比增加1.4%，同比增加1.9%，月度需求量308.2亿立方米

表 1.3-1 影响未来2月天然气需求的主要因素

5月同比影响因素	5月环比影响因素	6月同比影响因素	6月环比影响因素
气化率不断提高	温度回升	气化率不断提高	温度升高
基础建设不断加快	五一长假	基础建设不断加快	端午假期
国际地缘政治	自然天数减少	国际地缘政治	自然天数增加
LNG价格上涨		LNG价格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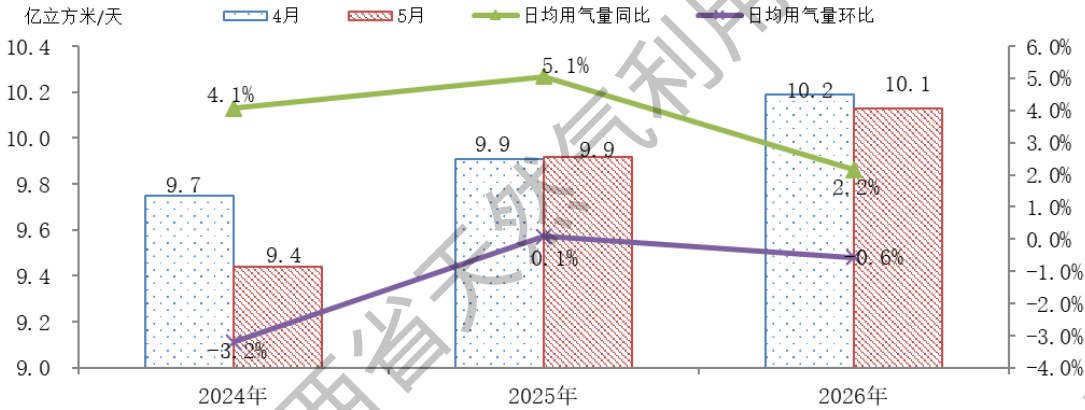


图 1.3-1 我国 2026 年 4 月、2026 年 5 月份天然气日均用气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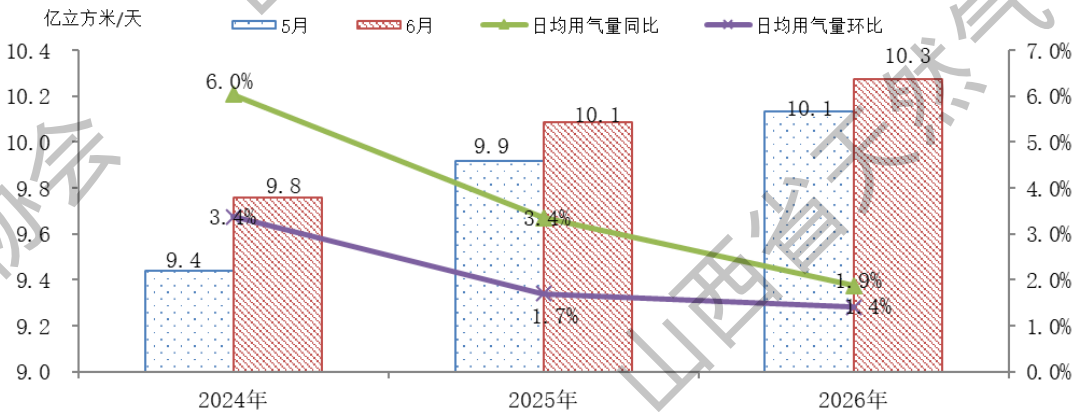


图 1.3-2 我国 2026 年 5 月、2026 年 6 月份天然气日均用气量

二、山西天然气月度供需现状

4 月份山西省天然气消费量为 5.6 亿立方米，环比减少 2.8 亿立方米，降幅 33.4%；同比减少 1.2 亿立方米，降幅 17.7%。4 月份总体来看，用气以城市燃气和工业燃料为主。液体消费量 2.65 亿立方米。4 月份天然气供应量 10.01 亿立方米，其中煤层气资源占总供应量的 89.7%，较上月增加 13.4 个百分点。

1-4 月，山西省天然气消费量 35.21 亿立方米，同比减少 13.3%，天然气供应量 52.1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1.0%。

1 月度消费现状

4 月份消费量环比下降。4 月份气温继续回升，供暖季彻底结束。综合来看，4 月份山西省天然气消费量为 5.6 亿立方米，环比减少 2.8 亿立方米，降幅 33.4%；同比减少 1.2 亿立方米，降幅 17.7%；其中液态消费量 2.65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0.43 亿立方米，增幅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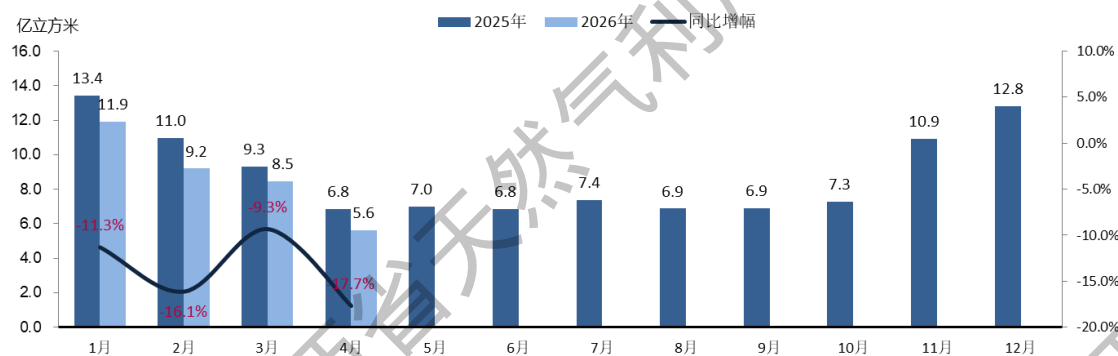


图 2.1-1 山西省天然气月度消费量走势（亿立方米）

城镇燃气方面，环比来看，供暖季结束，用气量大幅减少；同比来看，气化人口增加，公服用气量增加。全月整体来看，4 月城镇燃气消费量 1.49 亿立方米，环比下降 66.2%，同比增加 1.6%。

工业燃料方面，4 月清明假期工厂放假，工业生产受阻，较高的管道气价格影响工业企业用气积极性，工业用气环比下降；同比来看，2026 年统计口径进行更改，部分工业用气被计算进液体消费量，导致工业用气量大幅下降。综合来看，本月工业用气消费量 1.49 亿立方米，环比减少 4.1%，同比减少 52.8%。

液体主要用于交通和工业点供，消费量 2.65 亿立方米，较上月增加 0.16 亿立方米。

表 2.1-1 天然气消费结构

结构	消费量 (亿立方米)	结构 占比	环比 波幅	同比 波幅
城镇燃气	1.49	26.5%	-66.2%	1.6%
工业燃料	1.49	26.5%	-4.1%	-52.8%
液体消费量	2.65	47.0%	6.5%	19.6%

注：省内消费情况为各地市统计城镇消费量和直供液化，中游输差、自用及损耗未统计在内，与省内供应量存在差距。

2 月度供应现状

4 月长输管道气供应量大幅减少，煤层气供应占比增加。4 月份，省内天然气总供应量 10.01 亿立方米。其中，中石油供应量 0.53 亿立方米；中石化供应 0.50 亿立方米；省内煤层气供 8.99 亿立方米；煤制气供应 0 亿立方米（仅统计进入省网消费气量，液化生产及其他直供未统计入内）。4 月份煤层气资源占省内供应量的 89.7%，较上月提高 13.4 个百分点。

4 月份，山西省煤层气产量 11.95 亿立方米，其中供应省内 8.99 亿立方米（包括液化厂），占产量的 75.2%。

表 2.2-1 天然气供应情况

气源	供应量 (亿立方米)	环比 变化	同比 变化
中石油长输管道气	0.53	-74.7%	-16.3%
中石化长输管道气	0.50	0.0%	0.0%
省内煤层气	8.99	-5.0%	-1.2%
省内煤制气	0.00	-	-
合计	10.01	-18.6%	-2.1%

3 液态市场现状

山西省共有 LNG 液化工厂 53 家，产能 3305 万方/日。4 月，山西省液化厂生产量减少，液化厂生产 2.65 亿立方米，与上月相比增加 0.16 亿方；其中山西省内消费量 2.49 亿立方米。

三、山西省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山西省天然气管网架构已基本成型。截至 2022 年底，山西省天然气管道里程为 10238 公里，其中，过境管道西气东输一线、陕京一二三线、榆济线、神安线等，省内里程 2210 公里，省级管道里程 8028 公里，输气能力 300 亿立方米/年。全省“横贯东西、纵穿南北”的“三纵十二横”管网格局基本形成。

1 基础设施及利用工程建设情况

1. 金鼎煤焦化焦炉气制 20 万吨 LNG 及高纯氢项目开工

3 月 28 日，金鼎钢铁集团煤焦化焦炉气制 20 万吨 LNG 及高纯氢项目开工仪式在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举行。

作为潞城区煤化工产业升级重点标杆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2.1 亿元，建设周期 14 个月，依托企业现有焦炉气资源，采用压缩、净化、甲烷化等先进工艺，对焦化副产焦炉气资源化利用、高效转化，实现副产资源“吃干榨净”。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值可达 10 亿元、利税 1.5 亿元，提供就业岗位 150 余个，不仅有效解决焦化装置污染物排放问题，实现经济与环保效益双赢，更将补齐区域清洁能源供应短板，完善氢能产业链布局，为培育绿色能源产业、优化能源结构提供坚实支撑。

2. 山西多地进行燃气管道改造项目招标

2026 年 4 月 23 日，临汾市尧都区老旧庭院燃气管道及用户安全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招标，改造约 200 个老旧小区，庭院管线 33 公里，立管改造 4.8 万户，管线 200 余公里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6 年 4 月 30 日，朔州市山阴县燃气管道改造项目招标（涉及 2.6 万户）对 93 个小区燃气基础设施改造，包括庭院中压管线 13916 米、报警器 24352 个、智能燃气表 24352 块等安全设施。

2 基础设施运行情况

1. 太原：更换管线除隐患守护民生烟火气

4 月 7 日，太原天然气公司大同路管线所完成燃气中压管线升级改造工程，累计完成 1000 余米老旧腐蚀管线更换，彻底消除燃气泄漏安全风险，切实保障市民用气安全。

据介绍，大同路管线所辖区内部分中压燃气管线因长期运行，出现严重电腐蚀问题，安全隐患频发。为守住燃气安全底线，大同路管线所主动作为、快速部署，立即启动改造工程，筑牢燃气安全屏障。

作业现场条件复杂、空间狭窄，施工难度较大。在拥挤的作业坑内，工作人员全程俯身开展管线焊接、断管、碰接等关键工序。工作人员以严谨细致的态度，严格把控每一道焊口质量，反复校准管线对接精度，以高效精准的作业确保改线工程零失误、零隐患。

本次改造严格执行专项作业方案，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从前期风险评估、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到施工过程工序管控、全程安全监护，各环节落实落细、规范有序。下一步，大同路管线所将持续加大管网巡检与隐患整治力度，常态化开展老旧管线排查更新。

2. 忻州岢岚安塘压缩气日销过 100 吨

2026 年 4 月 27 日国新能源压缩气忻州岢岚安塘加气站日销量再度涨冲破 100 吨大关，忻州岢岚安塘加气站、岢岚西会加气站，静乐胡家沟加气站三站联动发力，日销量再度涨冲破 140 吨大关，创历史优异成绩。

3. 山西能源监管办启动 2026 年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

4 月 27 日，山西能源监管办印发有关文件，正式启动 2026 年山西省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工作。

山西是全国煤层气生产大省，天然气管网是煤层气外输调配、产业规模化发展的核心基础设施。管网公平开放水平，直接关系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能源资源高效配置，对全省能源结构优化、绿色低碳转型具有重要支撑作用。随着煤层气产能持续提升，强化天然气管网公平开放监管，成为保障产业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

本次监管对象为省内提供公共服务的国家及省级天然气管网运营企业，覆盖 2025 年以来有关情况，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监管聚焦五个方面：核查公平开放制度建设情况；检查无歧视提供注册、受理、容量分配等服务情况；严查合同签订与履约违规行为；督促信息公开与规范报送；开展 2025 年问题整改“回头看”，调研市场竞争与管网运行难题。

下一步，山西能源监管办将按照工作安排如期开展现场监管，严肃处理违

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提升管网企业服务质效。

3 山西煤层气远景

根据《山西省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规划（2021—2025年）》，到2025年，煤层气勘查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更加优化，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普及，矿山地质环境显著好转，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日趋完善，矿业绿色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①资源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力争煤层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5000亿~8000亿立方米，累计超过1.5万亿立方米、达到1.6亿~2.0万亿立方米；力争探明一批新的接替矿区，为下一规划期提供新的探明地质储量，接续煤层气产业发展的资源保障奠定良好基础。

②资源开发利用稳步发展。煤层气、致密砂岩气、页岩气开发协调推进。地面开采煤层气年产量新增65亿~115亿立方米，累计达到145亿~195亿立方米，新增产能150亿~230亿立方米/年（含煤矿瓦斯地面抽采40亿立方米/年），其中煤炭采空区煤层气产能新增1亿~2亿立方米/年。建成一批高标准煤矿瓦斯抽采示范工程，煤矿瓦斯年抽采量达到100亿立方米，利用量达到55亿立方米（计入总产量指标）。到2025年，分别建成3个年产50亿立方米、3个年产10亿立方米以及3个年产3亿~5亿立方米的煤层气气田，形成大、中、小气田全面开发的新格局，力争煤层气抽采量达到250亿立方米，地面开采产能建设稳定在290~370亿立方米/年。煤层气勘探、抽采、运输、转化全产业链条产值超过1000亿元，在全省能源结构中占据重要位置。

③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完善煤层气勘探评价、地面抽采利用、井下分级利用、废弃矿井再利用的标准体系和规程规范，资源利用水平和综合效率明显提高。整体推进矿区土地复垦和生态环境保护，减少油气开发对水资源环境影响，钻探抽采废水利用率达80%。煤层气地面抽采采收率达标，致密砂岩气地面抽采采收率达标，抽采利用率达到98%。煤矿瓦斯利用量达到55亿立方米/年，利用率达到50%。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建设，矿区碳汇能力明显提升。

④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推动央企省企民企全方位技术交流，加强与科研院校的全面合作，搭建煤层气产学研平台，瞄准支撑高效勘探、高效建产、长效稳产、提质增效等关键技术，加强深部煤层气基础理论研究，探索深部煤层气高效勘探开发关键技术关键设备，开展深部煤层气储量精细评价研究，推动重点矿区不断增储

扩产，使煤层气企业逐步由生产型向创新型、高附加值型转变。⑤资源管理体系逐步完善。不断完善和优化煤层气资源管理运行机制和配套制度，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先进经验，为全国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提供样板。不断优化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的矿业权公开出让、有偿使用、社会监管、有序退出的完整机制，与生态保护、社会发展、区域协调的统筹机制，使政府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机制实现有机结合。

2035 年远景目标：到 2035 年，预计增加探明地质储量 1 万亿立方米，力争煤层气抽采量达到 350 亿立方米以上。煤层气产业布局 and 结构更加优化，煤层气、煤炭开发协调关系更加合理，综合勘查开发机制更加完善，开发技术全面提升，开发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煤层气与致密砂岩气、页岩气“三气共探共采”和深部煤层气找矿基础理论、关键技术进一步完善，煤层气矿业权市场管理更趋规范，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更加协调发展，煤层气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四、山西省天然气价格现状

1 三桶油价格政策

1. 中石油--2026年管道气定价：居民气量与非居民气量并轨

3月10日，2026-2027年中石油管道气价格政策正式出台，较为明显的是本次管道气合同量中居民气量与非居民气量并轨为管制气量。其中非采暖季期间，管制气量占比下调5个百分点至60%，价格上浮比例维持18.5%不变；非管制气固定量部分占比上调1个百分点至33%，内陆和沿海地区价格上浮比例均为70%，前者维持不变，后者下调了10个百分点。

采暖季期间，维持管制气量55%的占比和18.5%的上浮比例不变；将非管制气量占比下调了4个百分点至38%，并将沿海地区非管制气价上浮比例下调10个百分点至70%，内陆地区维持70%上浮比例。

浮动价格方面，该部分资源气量比例由3%提升至7%，定价进一步挂钩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发布的中国进口现货LNG到岸价格（CLD）；调峰气量价格上浮比例则从上一周期的100%降至90%。

合同量内气源类型		非采暖季 (2026年4月-2026年10月)		采暖季 (2026年11月-2027年3月)	
管制气		量	价	量	价
		60%	18.5%	55%	18.50%
非管制气	固定量	33%	70%	38%	70%
	浮动量	7%	浮动定价，与进口现货价格联动	7%	浮动定价，与进口现货价格联动
	调峰量		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上浮90%		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上浮90%

2. 中石化--2026年管道气定价：常规合同、一口价、三年小长协合同并存

中石化开始推出2026-2027年管道气年度合同方案，分别为常规合同、“一口价”合同及“三年小长协”合同。其中，三年长协合同价格根据进口与国产资源配比构成，进口资源价格挂靠中石化进口长协定价，国产资源根据基准门站价格上浮定价。

2026-2027 中石化管道气合同定价			
类别	量		价
政府指导价	30%		18%

基础量	35%	非采暖季（2026年4月-2027年10月）	$\geq 30\%$
		采暖季（2026年11月-2027年3月）	$\geq 50\%$
定价量	30%	参考中石化进口长协价格定价	
顺价量	5%	参考 JKM 或上海天然气石油交易中心价格	

3. 中海油--2026 年夏季合同价格方案：与国际现货价格(JKM)挂钩

中海油 2026 年夏季合同价格方案具体如下：当 JKM 价格 8.05-10.05 美元/百万英热之间，电厂到厂价折约 2.99 元/方、城燃 3.0 元/方；当 JKM 价格高于 10.05 美元/百万英热，电厂到厂价上浮 5%，折约 3.14 元/方、城燃 3.15 元/方；当 JKM 价格低于 8.05 美元/百万英热，电厂到厂价下浮 5%，折约 2.84 元/方、城燃 2.85 元/方。

中海油 2026 年夏季合同价格方案		
JKM 价格区间 (美元/百万英热)	电厂到厂价格 (元/方)	城燃 (元/方)
8.05-10.05	2.99	3
>10.05	3.14	3.15
<8.05	2.84	2.85
以上中海油电厂价格均按热值 0.0385 吉焦/方折算至体积计价估算		

综上所述，综合三大油管道气政策来看，中石油管道气价格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逐步完善，上游定价政策更利于管道气市场化推进。而中石化三类合同的推出更利于下游自由选择合适自身情况的合同，可单独签订常规年度合同，或与“三年期小长协”并签。中海油南方电厂板块定价与 JKM 现货价格密切联动，且有相当一部分资源以液态形式对外销售，气态政策相对较少。

2 供应价格

省内煤层气：省内煤层气销售气价为 2.03-2.50 元/方之间。

液化厂出厂价：4 月份山西省液化厂出厂价格处于 4700-6000 元/吨之间。月内价格来看，第四周价格最高，第一周最低。

3 终端销售价格

2019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调整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全国 29 个省（直辖市）门站价格下调。山西省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 1.77 元。在采暖季，居民门站价格上浮 5%，为 1.859 元/立方米，非居民门站价格上浮 20%-47%，为 2.124-2.602 元/立方米。

表 4.3-1 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

序号	地市	区（市、县）	居民	非居民（采暖季）
1	太原市	六城区、清徐县、阳曲县	2.94	4.39~4.98
		娄烦县	2.7	3.2
2	大同市	全域	2.94	4.47
3	朔州市	朔城区	2.51	3.98
		平鲁区	2.16	3.45
		怀仁市	2.61	3.89/4.97
		应县	2.1455	3.89
		右玉县	2.797	4.47
4	阳泉市	城区、矿区、郊区、盂县	2.84	4.19
		平定县	2.4	4.6
5	忻州市	忻府区、原平市、宁武县	2.65	3.88
		五台县	3.06	3.31
		定襄县、繁峙县	2.26	2.93~3.31
		五寨县、岢岚县、神池县、代县	2.61	2.93
6	晋中市	榆次区、太谷区、祁县、平遥县、和顺县	2.7	4.35~4.9
		介休市、昔阳县	2.85	4.2
		左权县	2.64	4.5
		灵石县	2.61	3.8
		寿阳县	2.51	3.85
7	吕梁市	孝义市、文水县	2.7	3.49/4.29
		汾阳市	2.6	3.49
		交城县、岚县	2.61	5.137/4
8	长治市	四城区、壶关县、黎城县、武乡县、沁源县、长子县	2.7	3.56~4.46
		潞州区、襄垣县	2.61	4.3
9	晋城市	市区	1.40	2.85
		高平市	1.9	3.5
10	临汾市	尧都区、蒲县、隰县、安泽县、古县、洪洞县、霍州市、侯马市、襄汾县、翼城县	2.88	3.75~4.50
		乡宁县、曲沃县	2.65	3.93
11	运城市	盐湖区、万荣县、稷山县、新绛县、绛县、垣曲县、夏县、平陆县、芮城县、永济市、河津市	2.9	2.97~4.97
		闻喜县、临猗县	2.9	

4 价格调整动态

1. 忻州城区居民天然气价格调整，明确执行时间及标准

2026年3月28日，忻州市燃气有限公司发布通知，根据忻州市发改委相关文件要求，对忻州城区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同步明确新价格执行时间。其中，居民生活用气（含独立采暖用气）销售价格调整为2.93元/立方米，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调整为3.16元/立方米，新气价标准自2026年4月10日起正式执行，此次调整严格遵循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兼顾民生承受能力与燃气企业运营需求，保障居民用气稳定供应。

2. 洪洞县非居民天然气采暖期价格执行至3月底，明确协商定价范围

2026年3月，洪洞县持续执行2025年8月公布的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政策，采暖期价格执行至3月31日。根据政策，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采暖期内，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为4.21元/立方米，其中工业用气和集中供热用气价格可在不超过该标准的基础上，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价格，执行过程中按成本核算实行多退少补，保障非居民用气稳定供应与燃气企业良性运营。

5 LNG地区到货价格

4月份，山西省液体价格继续升高，4月份中东局势缓和，但霍尔木兹海峡仍被封锁，终端需求增加，资源供应收紧，LNG价格持续升高。山西省LNG全月价格波动范围为4986-5811元/吨，全月均价为5286元/吨，均价较3月（4501元/吨）提高785元/吨。

表 4.5-1 LNG地区到货价格

单位：元/吨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平均
3月	4184	4643	4395	4780	4501
4月	4986	5073	5273	5811	5286

6 中石油直供西北液厂原料气竞拍结果

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30日中石油直供西北液厂原料气竞拍结果如下：

4月上半月：成交量4200万立方米，成交价格2.9-3.0元/立方米，折算液厂成本4857.5-5002.5元/吨；

4 月下半月：成交量 4200 万立方米，成交价格 3.11-3.3 元/立方米，折算液厂成本 5162-5437.5 元/吨；

山西省共有 LNG 液化工厂 53 家，产能 3305 万立方米/日，4 月份山西省液化厂开工率 64.1%，较上月增加 4.4 个百分点。液化厂出厂价：4 月份山西省液化厂出厂价格处于 4986-5811 元/吨之间。月内价格来看波动范围较大。

表 4.6-1 中石油直供西北液厂原料气竞拍结果

时间	成交量 (万立方米)	原料气价格 (元/立方米)	液厂生产成本 (元/吨)
4 月上半月	4200	2.9-3.0	4857.5-5002.5
4 月下半月	4200	3.11-3.3	5162-5437.5

五、山西省 2026 年 5 月~6 月天然气供需预测

1 需求预测

根据历史经验，5、6 月用气不均匀系数环比减少。同时考虑同比情况，工业复产、LNG 车辆等影响。综合预计 5、6 月天然气需求量分别为 6.4 亿立方米、6.3 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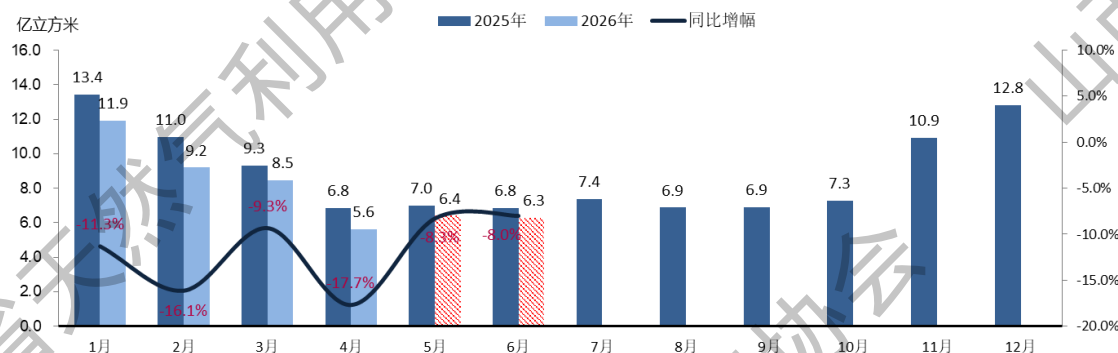


图 5.1-1 山西省天然气消费量预测

2 供应预测

根据历史供应数据，5、6 月份长输管道气供应量、煤层气供应量下降，预计 5、6 月份供应量分别为 6.8 亿立方米、7.4 亿立方米。

3 供需平衡

结合省内未来两个月资源及市场形势，预计未来两个月随着夏季到来，终端需求增加。资源能够满足市场需求，且有一定富裕。

六、政策解读及行业动态

1 政策解读

新版《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对城燃企业的具体监管要求

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正式施行。将天然气（含 LNG/CNG）明确纳入危险化学品监管范畴，构建了“生产-储存-输配-经营-使用-废弃”全生命周期闭环监管体系。与原《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比，监管要求更细、标准更高、责任更重、处罚更严，所有城燃企业必须逐条对照落实。

一、许可准入监管：从“形式审查”到“实质准入”

1. 经营许可强制要求

城镇燃气经营的特殊适用规则：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但根据新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燃气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城镇燃气作为燃料使用的经营活动，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城燃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未取证擅自经营的，最高处100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与工具设备。

许可条件实质审查：新增“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本质安全水平达标、应急处置能力合格”三项准入条件；对老旧管网改造未完成、重大隐患未整改、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企业，不予核发或延续经营许可证。

许可变更与注销：企业分立、合并、变更经营地址或经营范围的，必须在30日内重新申请许可；终止经营活动的，必须妥善处置剩余燃气与设施，办理许可注销手续，否则处50-200万元罚款。

2. 人员资质强制要求

关键岗位持证上岗：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分管安全负责人必须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资格证书》；一线巡检、维修、安检、充装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上岗的，每人次处1-5万元罚款。

全员安全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安全培训，新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必须留存 3 年以上，未按规定培训的，处 10-50 万元罚款。

安全总监专职化：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城燃企业，必须设置专职安全总监，直接对主要负责人负责；安全总监有权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重大安全隐患。

二、储存与场站安全监管：从“定期检查”到“实时监控”

1. 重大危险源管理

分级管控：对 LNG 储配站、CNG 加气站、高压调压站等重大危险源，必须进行红/橙/黄/蓝四级风险分级，建立“一源一档”，明确管控责任人与管控措施。

定期安全评价：每 3 年必须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评价报告必须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评价发现的重大隐患必须立即整改。

自动化监控全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必须安装压力、温度、液位、可燃气体浓度四参数实时监测系统，实现数据自动采集、超限自动报警、紧急切断自动联动；严禁关闭、破坏、篡改监控数据，违者处 50-200 万元罚款。

2. 场站安全管理

安全距离管控：场站与周边居民楼、商业建筑、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距离必须符合 GB50183 标准；已建成的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的场站，必须在 2028 年底前完成搬迁或改造。

作业安全管控：动火、受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必须实行作业票制度，安排专人现场监护；严禁无票作业、超范围作业，违者处 20-100 万元罚款。

储存安全管控：LNG 储罐严禁超装、超压运行，充装量不得超过储罐容积的 90%；CNG 气瓶必须定期检验，严禁使用超期未检、报废气瓶；场站必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与应急救援设备。

三、管网运行安全监管：从“被动抢修”到“主动预防”

1. 老旧管网改造强制要求

改造时限：2027 年底前必须全面完成灰口铸铁管、运行超过 30 年的钢管、存在严重腐蚀泄漏隐患的管网清零任务；未按时完成的，处 100-500 万元罚款，

并暂停新增用户接入。

改造标准：新建管网必须采用 PE 管或耐腐蚀钢管，同步安装智能压力传感器、泄漏监测装置；改造后的管网必须进行压力试验与气密性检测，合格后方可投用。

废弃管网处置：废弃的燃气管网必须进行吹扫、置换、封堵，并在地下管线信息系统中注销；未按规定处置废弃管网导致事故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刑事责任。

2. 管网巡检与保护

巡检频次：高压管网每日巡检不少于 1 次，中压管网每 3 日巡检不少于 1 次，低压管网每周巡检不少于 1 次；人口密集区、施工区域、易发生第三方破坏区域必须加密巡检频次。

第三方施工保护：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的，建设单位必须与城燃企业签订《燃气设施保护协议》，制定专项保护方案；城燃企业必须安排专人现场监护，发现违规施工立即制止并报告监管部门。

加臭管理：天然气必须进行加臭处理，加臭剂浓度必须符合 GB50028 标准，确保泄漏时能被及时察觉；未按规定加臭或加臭浓度不达标的，处 20-100 万元罚款。

3. 数字化管网建设

智能监测全覆盖：2030 年底前必须实现中压以上管网智能监测全覆盖，安装管网哨兵、激光泄漏监测等设备，构建管网数字孪生系统，实现泄漏预警、故障定位、智能调度。

地下管线信息管理：必须建立完整的地下燃气管线信息数据库，实现管线位置、走向、埋深、材质、运行年限等信息的数字化管理；管线信息必须及时更新，并与当地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共享。

四、用户端安全监管：从“指导责任”到“管控责任”

这是新法对城燃企业影响最深远的变化，用户端安全不再是用户的单方责任，城燃企业必须承担起指导、检查、督促与管控的法定责任。

1. 入户安全检查强制要求

检查频次：居民用户每年至少 1 次，工商业用户每半年至少 1 次，餐饮场

所、群租房、独居老人等重点用户每季度至少 1 次。

检查内容：必须检查燃气表、管道、阀门、软管、灶具、热水器等所有设施，重点排查软管老化、私改管线、燃气具超期、无熄火保护等隐患；检查记录必须由用户签字确认，留存 3 年以上。

入户保障：对拒绝入户检查的用户，必须书面告知并留存证据；连续 3 次拒绝入户的，必须向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和社区居委会报告，并采取限制供气措施。

2. 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隐患分级处置：

一般隐患：当场告知用户，指导用户立即整改；

较大隐患：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限期 7 日内整改；

重大隐患：立即采取停气措施，同时向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隐患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气。

整改跟踪：对下达整改通知书的用户，必须在整改期限届满后进行复查；用户拒不整改的，必须依法采取停气措施，并报告监管部门，不得放任隐患存在。

责任划分：因城燃企业未履行安全检查、隐患督促整改义务导致用户端发生事故的，企业承担主要责任；用户拒不整改隐患导致事故的，用户承担主要责任，但企业仍需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3. 重点用户特殊管理

餐饮场所：必须督促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并确保其正常运行；未安装的，不得供气。

群租房、出租屋：必须与房屋出租人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出租人对燃气设施的维护责任；定期对出租屋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出租人整改。

独居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必须建立专门台账，提供免费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服务，安装智能报警器和紧急呼叫装置，确保其用气安全。

五、运输与配送安全监管：从“资质管理”到“全程追溯”

1. 车辆与人员资质

运输车辆：必须取得《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安装卫星定位装置

和防疲劳驾驶系统，悬挂或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车辆必须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上路行驶。

从业人员：驾驶员、押运员必须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严禁无证运输、超装超载、不按规定路线行驶。

2. 全程数字化追溯

电子运单制度：所有燃气运输必须使用电子运单，记录发货单位、收货单位、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运输数量、运输路线等信息；电子运单必须实时上传至监管部门平台。

实时监控：运输车辆的位置、行驶速度、驾驶状态必须实时传输至企业监控平台和监管部门平台；发现超速、疲劳驾驶等违规行为的，必须立即纠正并记录。

六、应急管理监管：从“事后处置”到“事前准备”

1. 应急预案与演练

应急预案：必须制定完善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燃气管理部门备案；预案应当包括事故类型、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与装备等内容。

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演练；演练记录必须留存3年以上，未按规定演练的，处10-50万元罚款。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应急队伍：必须建立专职或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规模较大的城燃企业应当建立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联动机制：必须与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医疗机构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提升协同处置能力。

3. 事故报告与处置

事故报告：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必须在1小时内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燃气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违者处100-500万元罚款，主要负责人终身禁入本行业。

事故处置：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拒绝、阻碍调

查。

七、数字化监管要求：从“人工监管”到“智慧监管”

新法强制推行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要求城燃企业将所有安全管理数据实时上传至监管部门平台，实现“非现场监管、精准执法”。

1. 数据上传要求

必须实时上传以下数据至当地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平台：

场站运行数据：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浓度、监控视频；

管网运行数据：压力、流量、泄漏监测、巡检记录；

用户安全数据：入户安检记录、隐患整改记录、停气记录；

运输数据：车辆轨迹、电子运单、驾驶员状态；

应急数据：应急预案、演练记录、事故报告。

2. 数据安全要求

必须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加密、备份等措施，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严禁篡改、销毁、泄露监管数据，违者处 50-200 万元罚款；

监管部门有权随时调取企业的所有安全管理数据，企业不得拒绝。

八、法律责任监管：从“违规罚款”到“违法追责”

1. 双罚制全面落实

所有违法行为均实行“既罚企业，更罚个人”：

企业违法的，处 10-1000 万元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10 万元罚款；

导致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主要负责人。

2. “现实危险”即可入刑

存在下列重大安全隐患、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现实危险”，即使尚未造成实际事故，也可依照刑法第 134 条之一追究刑事责任：

老旧管网严重腐蚀泄漏，拒不整改的；

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瘫痪，无法正常运行的；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瞒报、谎报重大安全隐患的。

3. 特许经营一票否决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的企业，直接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在 2026-2030 年特许经营权集中续约中，安全履约能力不合格的企业，一律不予续约。

2 行业重大事件

1. 国家管网储能：为长三角地区能源保供加满“底气”

2026 年 4 月，国家管网集团储能技术公司圆满完成冬季天然气保供任务，累计采气突破 30 亿立方米，日最大采气量超 6000 万立方米，采气强度、日采峰值、连续高位运行天数等多项指标刷新历史纪录，为长三角及中东部地区群众筑牢能源“压舱石”。

据介绍，本次采暖季，天然气需求峰值集中叠加，保供形势严峻复杂。管网储能将提升采气强度作为核心抓手，推动三座储气库各展所长、多点突破。

其中，中东部地区最大地下储气库——文 23 储气库，日最高采气量达 3600 万立方米，连续 3 天维持 3400 万立方米以上高位运行，采气强度创下投产以来历史峰值；中国盐穴储气第一库——金坛储气库，单日最大采气量突破 2700 万立方米，连续 18 天稳定在 2000 万立方米以上，保供采气量再创新高；长三角地区首座油气藏型储气库——刘庄储气库，首次承担国家应急气存储任务，单轮采气量突破 1 亿立方米，实现高强度采气能力从无到有的跨越式提升。

面对超大强度采气需求，管网储能打破常规调度模式，建立“日跟踪、周统计、阶段调整”动态管控机制，遵循“初期稳采、中期高采、末期尽采”工作策略，结合三座储气库地质条件、运行特性，定制“一库一策”优化方案，实现精准调度、高效运行。

2. 山西省新版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出台 聚焦四大优化

2026 年 4 月 9 日，山西省发展改革委正式印发《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该办法旨在精准适配国家最新监管要求，解决 2018 年版原办法在实践应用中与行业发展、政策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其制定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政策法规。

新版《办法》在原有四章二十条基础上扩充为五章二十九条，核心内容体

现“四个优化”，既贴合国家规范，又契合本省实际。

主要特点体现为四个方面：一是优化了监审原则表述，进一步完善了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的内涵界定；二是优化了成本构成，单独列示相关税金，并细化了其他费用范围；三是细化修改了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等成本项目的核定口径；四是结合本省企业实际情况，细化明确了 8 类固定资产的定价折旧年限。

从章节体系来看，《办法》分五章构建了完整的制度框架：第一章“总则”明确了政策依据、适用范围、监审对象定义及基本原则；第二章“定价成本构成”界定了成本包含范围及禁止计入情形；第三章“定价成本和有效资产核定”规范了各成本项目核定口径，明确了有效资产界定标准，并对政府补助、供销差率等重点事项提出要求；第四章“经营者义务”明确了燃气企业在成本监审中的配合责任和资料报送要求；第五章“附则”规定了办法解释主体及施行时间。

3. 山西一季度非常规天然气产量超 50 亿立方米

4 月 21 日从山西省统计局获悉，今年以来山西加大非常规天然气增产增供力度，一季度全省非常规天然气总产量达 50.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5.3%，创历史同期产量新高。

近年来，山西持续深入推动不同层系、不同深度非常规天然气资源高效开发，加快管网互联互通，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步伐加快。2025 年山西非常规天然气产量达 182.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9%。山西作为非常规天然气输出省份，为国家能源安全提供了重要气源保障。

4. 中国首个百万方盐穴储氢工程投产

4 月 25 日，中国首个百万方级盐穴储氢示范工程在我国河南省平顶山市正式投产运行，该重大项目的落地投用，补齐了氢能大规模、低成本储能关键短板，标志着我国氢能“制—储—输—用”，正式迈入产业化新阶段。

该工程实现了多项技术突破：一是中国首次利用层状盐岩建成储氢库，厘清氢气在超低渗岩盐中多尺度运移规律，形成盐穴储氢库精细选址选层关键技术，验证了层状盐岩储氢的长期密封性与工程可行性；二是攻克临氢材料腐蚀、设备密封等瓶颈，研制抗氢脆套管及高密封性井口装置等，关键核心设备 100%

国产化，构建自主可控的地下氢能储备技术体系；三是首创“地表—井筒—腔体”天地空一体化安全监测技术，实现了地面氢气浓度、井筒振动信号、气水界面深度、腔体地震信号等全方位实时预警，保障工程安全稳定运行。

作为中国首座盐穴储氢库，该工程的投产意义重大。它首次验证了我国地质储氢技术可行性，为“十五五”期间破解氢能大规模储备瓶颈提供成熟技术路线；凭借规模大、成本低、安全性高的优势，打通了氢能全产业链关键难点，为万亿级氢能产业提供核心支撑；可高效消纳风光等可再生能源，平抑新能源波动，推动能源结构向清洁低碳转型，助力工业、交通、电力等领域深度脱碳；构建了自主可控的地下氢能储备体系，减少对进口化石能源依赖，筑牢国家能源安全底线。

此次工程投产，是我国氢能储运技术的里程碑式突破，也是践行国家能源安全战略、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生动实践，为全球能源转型贡献了“中国方案”。

3 会员单位动态

1. 华新燃气集团与太原科技大学举行工作座谈 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4月21日，华新燃气集团与太原科技大学举行工作座谈，双方围绕深化产学研融合、强化科技攻关、推动成果转化等进行深入交流。华新燃气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军，太原科技大学党委书记白培康，华新燃气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武，太原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梁卫国，华新燃气集团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马步才出席。华新燃气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张文元，太原科技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董晓强代表双方签约。

刘军对白培康一行的到访表示欢迎，并详细介绍了集团公司历史沿革、产业发展布局及“十五五”发展战略。他表示，太原科技大学学科优势突出，在机械工程、智能制造、能源化工、安全工程等领域实力雄厚，为华新燃气集团输送了大批优秀人才。双方在煤与煤层气共采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合作中，构建起“高校研发—企业转化—产业升级—反哺科研”的良性循环机制，为我省煤层气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力量。希望以此次战略合作为契机，聚焦技术攻关、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深化务实合作，共建创新生态、共筑人才高地、共促产业发展，在服务国家能源战略、推动山西能源革命中实现共赢，贡献更

大力量。

白培康简要介绍了太原科技大学的办学特色、学科布局、科研方向等情况。他表示，华新燃气集团作为省属重点能源企业，在燃气产供储销全产业链布局完善，在推动山西绿色低碳转型、保障能源安全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希望以此次签约为新起点，发挥各自优势，将学校的科研、人才优势与企业的产业、场景优势深度结合，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领域开展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合作，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作出更大贡献。

2. 华新燃气集团与河南燃气集团举行工作座谈

4月22日，华新燃气集团与河南燃气集团举行工作座谈。双方围绕气源保障、管网互联互通、市场协同发展、产业项目合作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华新燃气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武，河南燃气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宇，华新燃气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刘联涛，河南燃气集团副总经理王擎参加。

李晓武对陈宇一行到访表示欢迎，并介绍了集团公司产业发展现状及“十五五”发展战略。他表示，近年来，华新燃气集团坚定扛起“三大使命”，深耕燃气全产业链发展，形成集勘探开发、管网输配、储气调峰、终端利用、综合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燃气产业格局。晋豫两地毗邻，历史渊源深厚，山西丰富的能源资源与河南巨大的市场需求高度契合。希望双方以此次交流为契机，聚焦气电联动、LNG综合利用等领域，深挖合作潜力、拓宽合作维度，共同推动能源结构的优化升级。

陈宇详细介绍了河南省燃气行业整体布局、市场供需形势及管网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他表示，河南燃气与华新燃气集团在资源协同、市场开发、绿色发展等方面大有潜力可挖。希望与华新燃气集团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在多领域、深层次寻求战略合作，携手打造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新局面。

七、专家洞见

2026 年 4 月，山西省天然气市场因供暖季彻底结束、工业复苏乏力，彻底进入淡季。消费总量与结构呈现明显调整。全省天然气消费量 5.6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17.7%、环比下降 33.4%，用气结构持续分化。城镇燃气依托气化人口增加、公服需求支撑，占比达 26.5%，；工业燃料受生产淡季、假期下降、开工率下滑及统计口径变动影响，消费量同比大幅下降 52.8%，成为拖累整体消费的主要因素；液态消费保持强势，消费量 2.6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9.6%，在交通用气、点供市场刚性需求带动下，成为市场增长亮点。

国际局势方面，4 月中东地缘略显缓和，全球 LNG 贸易与航运物流受阻现象持续，国际气价继续上行，进口气源成本抬升、供应稳定性减弱，进一步凸显本土低成本气源的战略价值。山西煤层气凭借资源自主、供给稳定、价格可控的优势，在对冲国际能源市场风险、保障区域能源安全中发挥关键作用。

当前，山西非常规天然气产业正加快由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大吉气田产能稳步提升，重点勘探开发项目有序推进，深部煤层气开发、智能排采等技术持续突破，全省“三纵十二横”管网架构日趋完善，储气调峰设施不断补强。随着后期工业复工复产、下游需求逐步回暖，叠加国际能源市场不确定性仍存，山西煤层气增储上产潜力将持续释放，为区域能源保供、能源结构转型及国家“双碳”目标实现提供更强有力的“晋气”支撑。